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民厅〔202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少数民族 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研究生招生单位：

为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人才培养，2022 年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安排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1000 人、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4500 人。现将招生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调整优化生源和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人才需求契合度，更好服务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骨干计划是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作为动态调整增量，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之内单列下达，请各招生单位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总计划内做好统筹安排。要结合民族地区实际，将招生计划集中安排到学校优势学科专业特别是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加强民族地区急需紧缺应用型人才培养。严格专项计划管理，未完成的骨干计划不得挪用，也不得将其他计划挪作骨干计划使用。

二、招生对象

1.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2. 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6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

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3. 在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在西藏工作且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应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制订本地区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办法并严格审核考生资格。严禁擅自调整生源范围，严禁设置其他限制性报考条件，公平对待各民族考生。拟同意报考的考生名单要在本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疑义方可确认报考资格。

三、考试录取

1. 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的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由教育部统一确定复试基本成绩要求。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的考生参加招生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并择优录取。对西藏、新疆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以及云南怒江、四川凉山、甘肃临夏等地的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被录取考生需与招生单位、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及）所在单位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协议书。被录取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

2. 继续实施定向西藏新疆公共管理硕士和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计划。除该两个专项计划外，汉族在职考生录取

比例不得超过 10%，招生计划数不足 10 人的招生单位应全部招收少数民族考生。

3. 骨干计划招生是全国研究生招生的一部分，严格执行《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博士研究生年度招生文件。各招生单位应规范招生程序、严格录取标准，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者责任。对已录取的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经查实随时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四、其他事项

1. 招生单位是骨干计划研究生培养、管理责任主体。各招生单位应对骨干计划研究生坚持“爱、严、细”原则，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不降低培养、管理标准。涉及骨干计划研究生修业年限、培养经费、学业奖助等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一致，按各招生单位规定执行。

2. 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定向地区就业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毕业研究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3. 未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

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博士研究生；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可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并签订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毕业后服务年限按新协议重新计算。

根据中央有关精神，教育部将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抓紧研究推进骨干计划改革，不断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 附件：1. 2022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分配表
2. 2022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8日印发
